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市保荐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有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披露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此项规定。”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上市公告书中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控股股东（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朱新峰、黄文礼、赵宏林、吕勃（合计持有公司发行的100%股份）均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股东同时承诺：“在前述限售期间后，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公司任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关联人员持股和锁定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公告书已经刊登了发行人 2007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一、本公司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万力达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360 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280 万股，网下定价发行 1,12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3.88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174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万力达”，股票代码“002180”；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1,120 万股股票将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招股意向书摘要。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 3 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07 年 11 月 13 日

(三) 股票简称:万力达

(四) 股票代码:002180

(五)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 1,4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20%

(六)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554,800 万元

(七)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八)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朱新峰、黄文礼、赵宏林、吕勃（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 100% 股份）均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股东同时承诺：“在前述限售期间后，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公司任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九)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十)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的 1,120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十一)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的时间

项目	数量(万股)	比例 (%)	可上市交易时间
庞江华	2,285.14	41.14	2010年11月13日
朱新峰	632.22	11.22	2010年11月13日
黄文礼	581.672	10.47	2010年11月13日
赵宏林	415.48	7.48	2010年11月13日
吕勃	249.288	4.49	2010年11月13日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3.04	258	17.83
首次公开发行前十二个月内的股份数	-	-	-
其发行时已上市的股份数	-	-	-
小 计	4,154.80	74.80	2010年11月13日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	280.00	5.04	2008年2月13日
发行后的股份数	4,120.00	20.16	2007年11月13日
小 计	1,400.00	25.20	-
合计	5,554.80	100	-

(十二) 股本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三) 上市保荐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uhai Wanli达 electric Co.,LTD.

总资产(发行后):5,554.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庞江华

公司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一路万力达继保科技园

电话:0756-33959686

传真:0756-3395968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whld.com

电子信箱:zwhld@zwhld.com

董秘处秘书:姜景国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继电保护装置、自动装置、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配电网络自动化系统。

所属行业: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持有公司股份(万股)
庞江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2	2007.8-2010.8	2,285.14
朱新峰	董事	男	44	2007.8-2010.8	632.22
赵宏林	董事	男	49	2007.8-2010.8	415.48
吕勃	董事	男	52	2007.8-2010.8	249.288
林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3	2007.8-2010.8	无
王磊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37	2007.8-2010.8	无
王卫俭	独立董事	男	74	2007.8-2010.8	无
陈冲	独立董事	男	63	2007.8-2010.8	无
张殿波	独立董事	女	38	2007.8-2010.8	无
张东东	监事会主席	男	42	2007.8-2010.8	无
黄莉	监事	女	31	2007.8-2010.8	无
邵海	监事	男	32	2007.8-2010.8	无
姜景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男	35	2007.8-2007.8	无

根据《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620001)定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起开始办理赎回业务，现将本基金办理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 2007 年 8 月 2 日《上海证券报》上的《招募说明书》，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jykbc.com)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601898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交易的相关事宜。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一、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 2007 年 11 月 15 日(含本日)起开放日常赎回业务。本基金办理日常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交易日为准(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公告暂停办理赎回的除外)。

二、赎回的份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5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本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并最迟在调整生效前 2 个工作日至某一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上公告。

三、赎回费

根据《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620001)定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起开始办理赎回业务，现将本基金办理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 2007 年 8 月 2 日《上海证券报》上的《招募说明书》，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jykbc.com)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601898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交易的相关事宜。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一、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 2007 年 11 月 15 日(含本日)起开放日常赎回业务。本基金办理日常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交易日为准(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公告暂停办理赎回的除外)。

二、赎回的份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5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本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并最迟在调整生效前 2 个工作日至某一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上公告。

三、赎回费

根据《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620001)定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起开始办理赎回业务，现将本基金办理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 2007 年 8 月 2 日《上海证券报》上的《招募说明书》，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jykbc.com)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601898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交易的相关事宜。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一、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 2007 年 11 月 15 日(含本日)起开放日常赎回业务。本基金办理日常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交易日为准(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公告暂停办理赎回的除外)。

二、赎回的份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5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本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并最迟在调整生效前 2 个工作日至某一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上公告。